

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，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，1986 年复办，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 H 股审计资格，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PCAOB）注册登记。

截至 2025 年末，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、注册会计师 2,523 名、从业人员总数 9,933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。

截至 2025 年末，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.71 亿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.50 亿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、行政处罚 7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，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、2025年6月10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对立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立信是一家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专业审计机构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执业过程中，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客观、公正、真实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满足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要求。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2025年6月10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3、2025年6月26日，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二、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1、年审期间出具报告总体情况，包括审计意见类型

立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，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对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同时对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、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执行了相关工作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2、年审期间与管理层和治理层的沟通情况

在审计过程中，立信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，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，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、

审计范围、人员和时间安排、识别出的特别风险、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经评估，公司认为，立信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，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，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报告。

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